

請注意，申請縣外介聘的老師，請於100年5月12日前送件至人事室審查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3/23 14:09:54

申請縣外介聘的老師請注意：

- 1.請於100年5月12日前送件至人事室審查
- 2.請於100年4月29日至5月12日前上網登錄資料及選填志願,志願表請列印乙份併同審查資料送人事室
- 3.所送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7月31日外，餘一律採計至5月12日
- 4.請檢送證件(正本驗畢後發還,影印本送件)：
 - (一) 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。
 - (二) 申請表(含志願表)乙份。
 - (三) 服務證件(年資、考績、獎懲、研習等證明文件)。
 - (四) 介聘原因證明文件(具多款介聘原因時，擇一採計)。
 - 1.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目原因介聘者，應檢附100年4月13日起至100年5月12日止之全戶戶籍謄本。
 - 2.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目原因介聘者，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另檢附配偶有關證件。
 - (1)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者，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(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)。
 - (2)配偶在私人機構服務者，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(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)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。
 - (3)配偶自營事業者，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(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)及投保健保證明。
 - (4)配偶為自耕農者，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或加入農保之投保證明。